

學輔處公告

依據 110 年 1 月 11 期末服裝儀容委員會，決議事項如下：

提案一：

關於 701 廖 O 靚同學所提更改校服樣式，經會議投表決後，結果為贊成 1 票，不贊成 6 票，無意見 1 票。故此案將維持原訂作法。

提案二：

802 林 O 辰、謝 O 庭同學所提取消穿著制服，經會議投表決後，結果為贊成 2 票，不贊成 5 票。故此案將維持原訂作法。

。

提案三：

關於未來天冷時，由學輔處參考天氣預報之氣溫或體感溫度後，統一向全校師生宣佈，開放學生可依自身溫度感受於校服內外增添禦寒衣物或外套（大衣）。

細部規定如下：

(1) 學生平時必需穿著校服，保暖衣物需加在學校外套內，且外套拉鍊必須拉上，便服不外漏，必要時配合師長檢查。

(2) 待學輔處宣佈低溫特報時，學生若有增添禦寒衣物需求，可在校服外增添外套及大衣（厚度需大於校服外套），以符合學生確實有保暖之需求。

(3) 針對違規同學，處理原則為經勸導後仍屢勸不聽者，將以愛校服務來回饋學校。

